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金訴字第4號

原告 佳星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正弘

訴訟代理人 楊傳珍律師

被告 宸實顧問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袁凡璿

被告 宸博顧問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周建龍

被告 沛智理財顧問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張峻銘

吳敏綸

蕭志永

束蓮芳

何耀廷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呂秋遠律師

劉孟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0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認另案107年度抗字第90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關於爭執得否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乙節，攸關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是否合法，故裁定於該案民事訴訟終結確

01 定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02 二、茲查明該民事事件業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09年2月27日以109
03 年度台抗字第157號裁定（即廢棄原裁定關於廢棄第一審法
04 院所為駁回尚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人對東蓮芳等人之訴部
05 分，並駁回尚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人在第二審對東蓮芳等
06 人之抗告）確定，有該裁定在卷可稽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
07 6條規定，撤銷原停止訴訟程序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6 日
09 民事第二十二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張靜女

11 法 官 湯美玉

12 法 官 曾部倫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
17 書記官 鄭兆璋